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议程项目4(d)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减少灾害风险**

决议草案

提案国：蒙古

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执行2018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2015年6月3日第69/283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2015年3月14日至18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的2017年5月19日第73/7号决议，

还回顾2016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成功召开，会议通过了《2016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新德里宣言》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¹

¹ www.unisdr.org/2016/amcdrr/wp-content/uploads/2016/11/FINAL-Asia-Regional-Plan-for-implementation-of-Sendai-Framework-05-November-2016.pdf。

赞赏蒙古政府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在乌兰巴托共同主办的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功成果，²

1. **欢迎**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乌兰巴托宣言》；²

2. **鼓励**履行《乌兰巴托宣言》所载承诺，以期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的总体目标；

3. **鼓励**所有各方加强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包括通过分别在 2016 年和 2018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¹ 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之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²

4. **邀请**成员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

5. **鼓励**所有成员国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加强亚洲及太平洋落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中的作用，包括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6. **请**执行秘书：

(a) 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之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确认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中协调减灾工作的协调中心，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以加强在执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方面的区域合作，并为定期评估其执行进展做出贡献；

(b) 应成员国请求，为其提供能力发展援助，以支持其实施《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努力，同时考虑到《2018-2020 年行动计划》；

(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² ESCAP/75/34，附件。

³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